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洛阳文旅 小红书平台宣传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点金石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洛阳文旅小红书平台宣传项目 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服务的项目（广告主）名称为：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洛阳文旅小红书平台宣传项目 内容服务等，并因此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报酬。

1.3 服务内容：1、结合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及洛阳品牌旅游主题活动进行小红书平台创意活动及话题策划、事件营销策划等不少于 5—8 个；

2、合作期间内，在重点节假日的事件营销中，发布关于洛阳文旅产品方面的视频图文商业化笔记 100—120 篇；

3、合作期间内，根据不同的事件营销，匹配相应的商业 KOL 达人合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文旅、探店、摄影、国风、历史、文化、美食、住宿等与主题事件相关的小红书商业 KOL 达人类型；

4、合作期间内，小红书商业 KOL 达人合作数量不低于 100 人次，中腰部 KOL 达人（粉丝量 30w 及 30w 以上）不少于 11 人，其中头肩部 KOL 达人（50w 及以上粉丝量）不得少于 4 人，头部 KOL 达人（100w 及以上粉丝量）不少于 2 人；

5、利用小红书平台开展洛阳文旅宣传推广，内容涵盖洛阳主要节庆活动或事件营销，特色旅游景点、特色美食、特色历史人文、特色城市情怀；

6、合作期间内，结合重点节假日或事件营销活动，利用小红书商业化流量，打造不少于 55 篇爆款笔记（含视频），每篇点赞、收藏及评论总数不少于 1000，其中包含 3 篇爆款笔记（含视频）的点赞、收藏及评论总数不少于 10000；

7、合作期间内，借助小红书平台自然流量及商业化流量，所产生的笔记曝光量总数不低于 4550 万，事件话题浏览量至少达到 300 万；

8、整合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合作的商业 KOL 达人的笔记，形成可授权于洛阳文旅官方于小红书平台二次宣传的内容资料库（具有使用权、改编权），用于公益宣传；

9、达人笔记舆情评论管理，负责对发布的内容及评论区进行审查，实时做好每篇笔记的舆论及评论留言管理。

10、整体资源分配方案为规划方案，具体资源消耗以实际项目执行为准，以宣传效果最优为目标，可酌情调整预算分配。

第二条：协议期限

2.1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在合作期限内，如本合同项目有未能如期完成的部分，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将合作期限顺延至服务项目履行完毕为止。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本次协议金额为：（小写）1,479,99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2 项目付款账期，甲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小写 1,479,999 元）；备注：上述项目总预算包含信息流费用、达人推广费用。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点金石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327 259 649 114

3.4 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付款时间根据乙方提供发票时间顺延。

开票信息：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00MB15335628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推广目的所必须的宣传素材、品牌定位、营销策略等资料（下称“宣传参考资料”）。如甲方推广所用参考资料有变动，应在每个推广项目具体执行前 3 个工

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具体执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发文时间、更换达人名单、更改推广产品等）。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策划、创意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依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直至定稿。活动期间产出的达人全部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制作方和甲方所有，甲方有自由使用的权利，但应注明制作人名称或名字。

4.1.3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宣传参考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的宣传素材真实、准确，并且不具有任何攻击、诽谤等违法违规内容。因为甲方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问题造成侵权的责任，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4 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款项。

4.1.5 当乙方出现不良经营状况，或未能获得小红书平台 2024 年度代理商资格，无法提供本协议服务时，甲方有权停止合作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已完成工作项及服务成本提供核算报告，由小红书平台负责进行审核，甲方按实际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结算。结算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预付款项，小红书平台负责居间处理退款事宜，并协调新的代理商落实甲方未尽权益。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具有小红书平台 2024 年度代理商资格，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2.2 乙方在操作甲方账户过程中，如无甲方明确要求，均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操作。如乙方违反甲方明确要求进行操作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当笔操作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

4.2.3 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实施未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各种方案、策划思路以及对外发布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4.2.5 乙方保证，推广内容发布后不得被删除或设置任何阅读限制。但由于甲方书面通知、推广平台和有关网络管理部门要求和强行删除的除外，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删除的，乙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次日内删除。

4.2.6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次数、点击次数和消费数据等)由乙方提供并由小红书平台核准，在甲方验收后进行结算。甲方每次下单乙方执行完毕后，提供书面数据验收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4.2.7 乙方有权将项目的部分工作、服务内容等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执行，因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4.2.8 乙方需安排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的员工参与项目，如果无法按要求实施，乙方应提供其他员工或替代员工。

4.2.9 乙方有能力全面履行合同，并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以勤勉、及时、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若乙方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实施项目，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5.1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协议合作下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并不会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该方承担，同时需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5.2 乙方服务中提供的自有设计创意、策划、素材等资料，甲方对该广告作品的创意、草稿、内容全部创作过程中任何阶段产生的任何作品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5.3 双方在此确认，对于广告作品中包含的权利归属于第三方的音乐、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和资料的著作权等权利，以第三方授权或/和服务平台方规则为准。

5.4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作、合作内容以及双方的专有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

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具有独立性,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本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义务,未履行部分应核减、退还甲方相应比例款项。

6.3 因非乙方原因(如政府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或取消、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合作无法进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如乙方履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甲方单方宣布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双方进行结算。

6.6 若任意一方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除按照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司法保全担保费等。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络故障、网络平台停机维护以及病毒入侵等。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真实的证明文件,并有义务采取必要、合理的手段减少合作对方的损失或负面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7.3 服务平台运营方为了平台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如服务平台要求、数据推广审核和管控规则变更等原因对其数据推广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变更或下线的均属于合理变动,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同意,乙方因上述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广告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八条：通知送达

8.1

甲方联系人姓名： <u>马莹莹</u>	乙方联系人姓名： <u>赵银涛</u>
通信地址： <u>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u> <u>228号党政机关大楼14楼</u>	通信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u> <u>惠河南街1122号2号楼8单元二层</u>
电话： <u>18695996596</u>	电话： <u>18037663511</u>
邮箱： <u>lylvyou@163.com</u>	邮箱： <u>913918937@qq.com</u>

8.2 双方按本条信息以邮箱/微信/函件等方式发送的任何执行计划、账户充值请求、文案素材的内容需求等邮件均为本协议相关之有效法律文件,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提供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导致其通知未送达的,视为对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8.3 本条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

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8.4 双方一致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的，发出时间视为通知到达时间；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或对方签收日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无法签收、拒绝签收或信件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以短信、微信、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

第九条：其他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寿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银瑞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洛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法制审核 2023 年 12 月 15 号